

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化工職群 ～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國中制服、校服或運動服；限著長褲、運動鞋（或包頭鞋）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及攜帶國中學生證，以備檢驗。
- 二、未帶國中學生證到場者，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三、競賽學生需準時入場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。
- 四、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評審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動作，並等待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才依指示離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競賽學生禁止攜帶手機入場。
- 六、競賽學生禁止攜帶食物、飲用水及私人物品，請置於規定位置內。
- 七、競賽學生需自備競賽時所使用之文具。
- 八、學科競賽：
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，請勿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(四)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- (五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試場。
- 九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，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術科總分 1~5 分。
 - (二) 競賽期間交談及大聲喧嘩者，扣術科總分 10 分。
 - (三) 競賽期間攜帶手機入場者，扣術科總分 10 分。
 - (四) 工具、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，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術科總分 1~5 分。
 - (五) 服裝、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化學實驗室安全，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術科總分 5~10 分。
 - (六) 競賽期間有危險動作及損壞工作物，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術科總分 1~10 分。
 - (七) 若藥品打翻，重複領取藥品（限一份），扣術科總分 10 分。
 - (八) 有重大違規者本題零分，並於扣分備註欄內記錄事實。
- 十、競賽過程中如對題目敘述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十一、競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離場時間不予折計。
- 十二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。試題及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、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三、競賽作品完成後請自行放置展示桌評分。
- 十四、競賽期間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十五、競賽學生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競賽規定辦理。